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00號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石勝夫

電話：(03)286-8579#207

傳真：(03)301-9897

電子信箱：100410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工養挖字第11200973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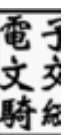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0110100G_1120097332_ATTACH1.pdf、
380110100G_1120097332_ATTACH2.pdf、380110100G_1120097332_ATTACH3.doc)

主旨：為避免113年春節連續假期道路挖掘、施工占用車道，影響行車速度及交通安全，自113年2月1日至2月15日除說明二所述情形，將進行全市道路挖掘管制，另已挖掘案件應於同年1月31日前完成路面修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112年12月6日桃工規字第1120051420號書函、本府12月4日府警保字第1120338961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3日警署保字第1120181705號函頒「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挖掘管制期間除屬緊急搶修(含人手孔施工)、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及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工程，不受挖掘管制。惟施工期間，請務必加強警告標誌及交維設施，並與相關管線機關(構)保持協調、聯繫，防範挖損其他管線，以維公共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
- 三、另為維春節期間交通順暢，停工案件請貴屬督促就轄內道



路工程妥善檢視臨路工區之安全維護措施，包含工程圍籬佈設、警示燈號配置及替代道路規劃等作業，期間尤其應避免工程長時占據車道形成交通阻礙之情形。

正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二開發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桃園供氣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養護工程隊(含附件)、本處共同管道科(含附件)、本處橋梁隧道科(含附件)、本處道路行政科(含附件)、本處公園綠地科(含附件)、本處路燈工程科(含附件)、本市各區公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含附件)、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含附件)、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含附件)、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含附件)、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含附件)、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含附件)、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含附件)、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含附件)、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含附件)

2023/12/08
15:08:26
電文
交換章

